

《中華人民共和國密碼法》元旦上路

2020年開始,中國將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密碼法》。北京強調,此法“堅決貫徹黨管密碼根本原則”,也說要“走中國特色密碼發展道路”。各家媒體報導,以國家安全為名的立法,引起了侵犯基本人權的疑慮。但事實是什麼?

中國在2020年1月1日起將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密碼法》,表示要“維護國家密碼安全、促進密碼事業發展”。



中國國家密碼管理局局長李兆宗說:“密碼法是總體國家安全觀框架下,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一部技術性、專業性較強的專門法律。”

密碼法5章44條中,將密碼分為核心密碼、普通密碼和商用密碼3類。核心密碼、普通密碼屬於國家秘密,由密碼管理部門依法實行“嚴格統一管理”。商用密碼則用於保護不屬於國家秘密的信息。

最引發爭議的是,此法反復強調,不得利用密碼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活動。即便是不屬於國家秘密的商用密碼產品,在涉及國家安全時,還是得“由具備資格的機構檢測認證合格”。乍看之下,中國政府似乎要伸手干預所有的“密碼”。但這是此法設置的核心概念嗎?

此“密碼”非彼“密碼”

根據《人民網》,密碼法中的密碼,是指採用特定變換的方法對信息等進行加密保護、安全認證的技術、產品和服務。主要功能是為了加密保護和安全認證。這與日常生活一般人用在電子郵件、社交媒體、手機上使用的“密碼”不同。

對此合港科技媒體“科技新報”、“Unwire”都提到,這個法案主要是為了管理區塊鏈,透過規範與整合加密技術,因應未來加密貨幣推廣,和相關密碼技術不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

報導中也提到,事實上,中國政府若要取得人民的資料,不需要密碼法,直接引用2016年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不需要密碼就可以拿到。新聞中說,針對區塊鏈中的加密商品,美澳也有相關的立法攻防。相關法案關注的是未來加密技術的管控方式。

有專家認為,全面監控網路訊息的中國政府無法容忍去中心化又無法控管的區塊鏈。還是安全疑慮

香港《蘋果日報》報導,區塊鏈有“不能篡改、透明化、去中心化”的特性,因此曾有中國網友把敏感維權訊息放上去,使得中國政府無法刪除相關訊息。報導內容中提到,中國打造高度集中的“偽區塊鏈”,目的是“數碼獨裁”。

新聞引用時事評論員劉銳紹的意見,他表示可以把“區塊鏈”想象成香港示威者常使用的 Telegram,可以發揮“組織性的功能”,因此北京要加以防範。

從密碼法行伸到區塊鏈,中國是為發展金融工具促進經濟,還是加強國家監控的一環?錯縱複雜的關係還有看此法生效後施行的狀況才能真正瞭解。

華僑拿中國護照回國可作身份證使用

許多中國公民定居國外,雖仍是公民,持有中國護照,但因為已經沒有中國戶口和身分證,回中國時辦理銀行開戶及坐高鐵等事務時,都存在諸多不便;中國國家移民管理局宣佈,從31日(周三)起開通華僑護照查詢服務,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不再需要提供戶口本或身分證,可直接憑護照及其電子證明,辦理包括銀行帳戶等交通、金融、醫療等30多項公共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4條規定,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辦理金融、教育、醫療、交通、電信、社會保險及

財產登記等事務,可憑本人的護照證明其身分。

華僑登錄移民管理局的政務服務平台,點擊“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護照”進行查詢後,將自動獲取其護照的電子



證明,該證明文件與同類紙質文件具有相同效力,可直接提供給相關辦事機構,而無需再出示戶口本或身分證。

許多在2003年前就出國定居的華僑,由於歷史原因,中國已注銷掉在國內的戶口,沒有戶口則無法辦理身分證;久居他鄉的中國公民,若中國身分證過期,則須回到戶籍所在地才能更新。

而在海外出生的華人,由於沒有中國的戶口,回中國時也只能使用駐外使領館簽發的中國旅行證;這些華僑在中國境內由於沒有身分證,在住酒店、坐高鐵、買保險、銀行開戶等方面,都遭遇諸多不便,中國公民的父母,也不能送海外出生的孩子在中國上學;新舉措將免去身分證的關卡,在回中國時為廣大僑胞提供快捷便利的辦證服務。

提醒:1月起酒桌上這四種情況要坐牢!

遇到節假日頻繁的聚會,喝酒助興自然少不了。法官提醒市民,4種情形的勸酒行為將承擔法律責任。記者瞭解到,各法院均辦理過多起因勸酒引發的賠償案件。

酒後墜崖身亡酒友擔責

林剛和吳輝是朋友。一年前的一天,林剛在吳輝家喝酒。當時夜已深,吳輝打電話約朋友方強來接他和林剛。隨後,林剛幾人乘車出行,當行經一段山崖路時,林剛下車方便時不慎滑落山崖墜進水里,溺水身亡。事發後,林剛家人要求吳輝和方強承擔死亡賠償金等共計十餘萬元。近日,

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後,在法官調解下,方強和吳輝與死者家屬和解,共同給付死者家屬賠償款6萬元。

男子醉酒死亡同飲者賠償

米東區人民法院向記者介紹了一起因醉酒死亡引發的賠償案。據調查,首府一家職業培訓學校負責人陳某在烏魯木齊市米東區某飯店設飯局,宴請周某、孟某等8人。周某不勝酒力酒醉不醒,次日早晨,周某被發現因酒精中毒死亡。周某家人隨後將該培訓學校及參加飯局的7人全告上法庭,要求共同賠償周某死亡賠償金、喪葬費等共計11萬餘元。

法院審理認定,周某作為成年人,對酒精中毒死亡負主要責任,應承擔賠償責任的70%。組織飯局者陳某承擔20%的責任,其餘6名參與人共同承擔剩餘10%的責任,共計賠償周某

各項費用3.5萬餘元。

4種勸酒情形要承擔法律責任

沙區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辦理相關案件的辦法法官介紹說,在參加宴請中,如果飲酒出事,有4種情況勸酒者需承擔法律責任:

首先是強迫性勸酒,比如用“不喝不夠朋友”等語言刺激對方喝酒,或在對方已喝醉意識不清沒有自製力的情況下,仍勸其喝酒的行為;

其次是明知對方不能喝酒仍勸其飲酒,比如明知對方身體狀況,仍勸其飲酒誘發疾病等;

第三是未將醉酒者安全護送,如飲酒者已失去或即將失去對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無法支配自身行為時,酒友沒有將其送至醫院或安全送回家中;

最後,酒後駕車未勸阻導致發生車禍等損害的。是朋友,請別勸酒!

一、微信等社交網絡發假信息最高處7年有期徒刑

如今,在微信、微博、QQ群等社交平台上,網友發佈的虛假信息屢見不鮮。《刑法修正案(九)》為其在第291條中增加一款規定:編造虛假的險情、疫情、災情、警情,在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虛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嚴重後果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專家提醒網友們,現在微信、微博、論壇上的信息相當大,如果為了賺取關注度或點擊量,故意別有用心地編造發佈虛假信息,以往可能最多是治安處罰,行政拘留幾天,但以後,這種行為就可能構成犯罪了,其中造成嚴重後果的,要坐7年牢。當然,網友們對信息不加甄別、不加思考盲目轉發,同樣可能觸犯這一條規定。

二、找醫鬧多拿錢最高處7年有期徒刑

在醫療糾紛中,有的病人家屬為了多拿錢,往往找“醫鬧”出面去醫院施加壓力,這時醫院也往往多掏點錢,以儘快息事寧人。對於這種情況,《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一條規定,即:聚眾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致使工作、生產、營業和教學、科研、醫療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專家提醒說,根據該規定,從11月1日起,帶頭“醫鬧”的患者家屬,以及“醫鬧”團夥中人,都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最高要坐7年牢。

三、虐待老幼病殘最高處3年有期徒刑

近年來,子女虐待老人、家長對孩子施暴的案件不斷被曝光,老幼病殘者的權益保護面臨尷尬。《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一款規定,即:對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殘疾人等負有監護、看護職責的人,虐待被監護、看護的人,情節惡劣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有第一種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專家表示,該規定是為了加大對老幼病殘者的保護力度,維護他們的基本權益。下月起,不單是幼兒,如果監護人對老年人、殘疾人進行虐待、施暴,不光是被批評教育、行政拘留那麼簡單,那些行為惡劣的,會被依法判刑坐牢。

四、學霸替學渣考試作弊最高處7年徒刑

在公務員考試、高考等國家統一考試中,有的學霸為了義氣,有的人為了金錢而抱著僥倖心理,甘願幫一些學渣替考作弊。對此,《刑法修正案(九)》第284條規定:在法律規定的國家考試中,組織作弊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代替他人或者讓他人代替自己參加第一款規定的考試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專家提醒,學霸也好,學渣也罷,“當槍手”或者找人替考都構成犯罪,輕者要被處以管制,重的要坐牢7年。還是好好學習為要,莫要偷雞不

成蝕把米,把大好青春搭了進去。

五、客車嚴重超速超員除了罰款還要拘役

修改後的《刑法修正案(九)》第133條規定,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拘役,並處罰金:1.追逐競駛,情節惡劣的;2.醉酒駕駛機動車的;3.從事校車業務或者旅客運輸,嚴重超過額定乘員載客,或者嚴重超過規定時速行駛的;4.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運輸危險化學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對前款第三項、第四項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開車,安全第一。近年來,校車、客車因為嚴重超員、超速而導致重大傷亡事故時有耳聞。《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一款新規定,即第3款,開校車或客車的,如果嚴重超員或嚴重超速,不論是否發生事故,一旦被交警發現或被攝像頭拍下,即構成犯罪。據悉,對於“超員、超速”到什麼程度才算“嚴重”,國家有關部門正在調研,將就此予以細化。

六、偽造、買賣駕照最高處7年有期徒刑

現實當中,偽造、變造、買賣、盜用他人駕照的事情屢屢發生。修訂後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第280條規定,偽造、變造機動車駕駛證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使用偽造、變造機動車駕駛證,情節嚴重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買賣機動車駕駛證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的刑事處罰。盜用他人的機動車駕駛證,情節嚴重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專家提醒,以後在駕照上想歪點子,不光是要被記分、罰款,還要面臨管制乃至坐7年牢的刑事處罰。

七、法庭上打罵法官最高處3年有期徒刑

打罵法官、擾亂法庭的人可能會被司法拘留。《刑法修正案(九)》規定,聚眾哄鬧、衝擊法庭;毆打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侮辱、誹謗、威脅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不聽法庭制止,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等擾亂法庭秩序的行為,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八、襲擊警察最高處3年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277條規定,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暴力襲擊正在依法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從重處罰。有了“襲警罪”,警察在履行職務時的安全保障,將會得到加強。

九、私藏恐怖主義圖書最高處3年徒刑

為了打擊恐怖主義犯罪,《刑法修正案(九)》

第120條做出新的規定,即明知是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圖書、音頻視頻資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這可是行爲犯,只要持有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圖書、視頻音頻資料或者其他物品而持有就有可能構成犯罪。

十、燒國旗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2017年10月3日至10月6日晚間,被告人吳某某為發泄對中國共產黨和國家政府的不滿,攜帶剪刀至河西區兩小區內,剪破、損毀懸掛於各樓棟門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並將部分損毀的國旗、旗杆丟棄在小區道路及垃圾桶等處,被以侮辱國旗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中國《刑法》規定,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此外,國歌和國旗、國徽一樣,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2017年《刑法修正案(十)》正式增設侮辱國歌罪:“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一、虛假訴訟最高判刑七年

2017年4月,實習律師趙某為了使委託人的債權在強制執行過程中可以優先執行,將工程款虛構成農民工資進行起訴,並獲得法院調解書。不料,在申請強制執行過程中,虛假訴訟事實被識破,實習律師也因虛假訴訟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零二個月,緩刑二年,並處罰金五千元。

《刑法修正案(九)》增設了虛假訴訟罪,為謀取不正當利益,以捏造的事實提起民事訴訟,妨害司法秩序或者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二、欠錢不還,獲刑1年零6個月

熊某欠顧某140萬,拖了三年不還,顧某無奈之下將熊某告上法庭。法院判決熊某在判決書生效十日內還錢,熊某仍舊賴着不還。顧某申

請強制執行,法院隨後查封了熊某名下的房子和車子,熊某答應用房子抵債,卻不配合交房,暗地里還把車子抵押給了別人。

最終被法院判決拒不履行法院判決、裁定罪,獲刑1年零6個月。欠債還錢,天經地義,老賴不能當!強烈建議轉給欠錢不還的人看!

十三、非法討債,被判刑

2012年3月,河北省黃驊市市民段志飛(化名)來到江蘇,以500萬元的價格從吳勇手中購買了一條拉石船。錢款交接完畢後,段志飛又在江蘇逗留了一段時間,在此期間吳勇一直以朋友的身份伴其左右。離開前,段志飛以資金回籠為藉口向吳勇借款140萬元,借期兩年,並立下借條為證。1年後,段志飛又再次向吳勇借款130萬元,借期1年。因為第一筆借款尚未還清,面對第二筆借款,吳勇比較猶豫,但考慮到段志飛確實有一定的經濟實力,幾經思量還是將錢借給了他。2014年3月,兩筆借款均已到期,雖然段志飛先期已歸還162萬元,但仍有100多萬元未還清。

幾次溝通,段志飛堅持不還錢,憤怒的吳勇決定給他點兒“顏色”看看,於是開始聯絡各方人馬,糾集15人來到黃驊港找段志飛“算賬”。2014年5月8日凌晨5點,吳勇等人來到段志飛名下的兩艘船在海上的停泊處,強行進入船內,沒收船上18名船員的手機,限制其與外界聯繫,並安排專人對船員進行看管,不允許其自由活動,同時以扣押船員為要挾,要求段志飛儘快歸還借款。拘禁行為一直持續到當天下午1點,因始終沒有聯繫到段志飛,眾人才無奈離去。船員報案後,經公安機關偵查,檢察院起訴。

2014年12月18日,黃驊市法院依法作出判決:吳勇犯非法拘禁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零9個月,緩刑2年。

十四、非法上訪被判刑

其實有些事有正常的解決程序,也有正常的解決辦法,可有人認為上訪能解決一切。這不,徐某因為不該上訪的事,到了不該去的地兒上訪,犯了罪。

徐某的丈夫是某集團員工,派遣到國外工作期間患病,回國醫治一年後死亡。徐某對丈夫單位的善後處理不滿,多次去北京天安門上訪,被北京市公安機關查處並訓誡1次。後來善後處理問題與單位達成協議,徐某在協議上簽了字,領了補償款。

事後,徐某又反悔,多次到天安門、中南海等非信訪接待場所上訪,公安機關對其處以行政拘留。但徐某仍不悔改,又到天安門非正常上訪,最終被法院以尋釁滋事罪判刑。

十五、暴力捉奸被判刑

一江蘇籍女子李某及其女兒為維護自己在離婚財產分割方面的利益,委託嚴某蒐集其丈夫張某與他人非法同居的證據,隨後嚴某在通過跟踪等方式獲取張某及現任女友在滁州市的住所後,通知李某前來“捉奸”,獲取證據。李某等使用暴力侵入他人住宅,且毆打自己的丈夫和“小三”。

12月3日,記者從滁州市琅琊區人民法院瞭解到,該院一審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處李某有期徒刑8個月,宣告緩刑1年。另外侵入住宅的人也一併獲刑。

了解中國法律:這15種行為是犯罪

